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新玲

選任辯護人 張衛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新玲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紀新玲於民國112年3月8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艋舺公園內，因故與黃玲玲起口角，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黃玲玲並將其推倒在地，致黃玲玲受有頭部外傷、左肘、左髕、右大腿及左踝多處挫傷瘀腫等傷勢。

二、案經黃玲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黃玲玲於警詢中之陳述，為被告紀新玲及其辯護人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自應認無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得為證據。

01 貳、得心證理由

02 一、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先後辯稱：其沒有碰到告訴
03 人，其承認有拿刀要砍告訴人。其是拿剪刀，但已經被冬瓜
04 哥搶走云云。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
05 年3月8日晚上9點左右，其在艋舺公園喝酒，被告也在那
06 裡，被告用手推其一下，其就整個人倒地了，倒地之後其想
07 起身，但其看旁邊的人在搶什麼，旁邊的人是在搶一支被告
08 的剪刀，當天其還在醉，其是睡醒才去驗傷，診斷證明書上
09 記載的傷害是因其跌倒碰撞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3-96
10 頁）。證人即被告之男友呂易蒼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告
11 訴人找其喝酒，其不和她喝酒，她就生氣踢其，被告有拿一
12 個拆信的小剪刀，喝止告訴人靠近，當時在場的施仲春搶下
13 剪刀交給葉俊霖，其抓住被告，不讓被告靠近告訴人等語。
14 觀之證人黃玲玲、呂易蒼上開證述，被告與告訴人確有因故
15 發生衝突，且被告有拿剪刀來喝止告訴人之情；又證人即告
16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業經具結程序擔保其等證言之可信性，亦
17 無甘冒偽證罪責而杜撰前開情節之必要，是其所為證述堪可
18 採信，此外，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可
19 佐；至證人呂易蒼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被告沒有靠近告
20 訴人、告訴人當時是否有跌倒其不知道等語，與上開證人即
21 告訴人之證述均不符，顯係迴護被告之詞，尚難憑採。是被
22 告上開所辯無從憑採，被告所為傷害犯行，已堪認定，應予
23 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自述之
2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78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以示懲儆。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31 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陽雅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